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74号

申请人：葛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葛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伪造产品检测报告的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8015500642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8月1号，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80155006421），称被举报人销售沙发时伪造产品检测合格报告，要求依法处理，申请人提交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4日在其官网发布公告的截图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于2019年9月23日在其官网发布公告的截图。经查，涉案产品在销售页面上传的《检验合格报告》（编号：××）是北京××商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加盖有检测机构公章，《检验合格报告》内容显示：被举报人于2019年12月4日把涉案产品邮寄给北京××商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委托该公司对产品进行检测，该公司向被举报人邮寄了前述《检测合格报告》，根据检验依据QB/T1952.1-2012《沙发》，检验结果为合格。2020年8月10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作为委托生产方和销售者，不具备检验能力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以及只要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即可，申请人质疑检测机构的资质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应向检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举报”为由，决定对该举报不予立案调查。2020年8月12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举报。2020年8月13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申请人提交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公告截图，明确北京××商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在依法办理资质认定变更手续、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依法获得确认前，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发布的公告截图，明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已于2018年11月29日撤销北京××商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的认可资格”，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即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明显不当，依法应予以撤销。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伪造产品检测报告的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8015500642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